

《事业 单位 法人 证书》 登载 事项	单位名称	海东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服务中心（海东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）	
	宗旨和 业务范围	承担市级不动产相关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；承担市级不动产信息平台运行和维护工作；承担市级矿业权交易服务工作；承担全市不动产登记业务指导工作。	
	住 所	青海省海东市乐都区海东大道10号	
	法定代表人	王志海	
	开办资金	2（万元）	
	经费来源	财政补助	
	举办单位	海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
	资产 损益 情况	净资产合计（所有者权益合计）	
年初数（万元）		年末数（万元）	
2		2	
网上名称	无	从业人数	20

<p>对《条例》和实施细则有关变更登记规定的执行情况</p>	<p>2021年3月12日，我单位变更住所，住所由青海省海东市平安区平安大道231号变更为青海省海东市乐都区海东大道10号。</p>
<p>开展业务活动情况</p>	<p>(一) 稳步推进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 2021年度颁发不动产登记证书42518本，不动产登记证明19051本，农村宅基地累计登记发证25.02万宗，登记率85.95%，集体建设用地登记发证1286宗，登记率23.52%。(二) 按期完成扶贫搬迁安置住房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 圆满完成了建档立卡安置户19301人5194套住房登记发证，发证率100%，同步搬迁安置户31844人8983套住房登记发证6182户，发证率69%，对于手续完备符合发证条件的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，做到了不动产登记“应登尽登”和不动产权证“应发尽发”，让搬迁群众“搬得出、稳得住、能致富”，给搬迁群众吃了“定心丸”，提升了搬迁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。(三) 完成“三调”及2020年度变更调查任务 全面完成了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任务，确保了调查数据成果真实、准确、可靠，为我市的发展摸清了家底，为国土空间规划和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提供</p>

了基础数据;按期完成了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,更新了“三调”成果,全面掌握了2020年度全市国土利用变化情况,保持了国土调查数据现势性。

(四)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,努力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把学习党史同不动产登记工作、群众期盼结合起来,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,从最困难的群众入手,从最突出的问题抓起,坚持问题导向、标本兼治,满足群众重大财产权得到有效保护,起草并报请市政府批转了《海东市加快推进不动产登记办证历史遗留问题专项整改工作方案》,解决了37个小区11376户不动产历史遗留问题。

(五)持续优化营商环境,提高登记效率 以优化营商环境为抓手,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决策部署,全面提高不动产登记服务水平。一是各县区全部实现登记、交易和缴税“一窗受理、并行办理”全覆盖;二是部分县区完成“互联网+不动产登记”信息平台线上运行;三是一般登记和抵押登记业务全部压缩至5个工作日以内,不动产信息查询、查封登记、注销登记为即时办结,有效提高了办结率。

(六)及时答复来信来访 共处理各类来信来访共22件,其中省厅厅长信箱1件、省厅转办信访件1件、市委网信办2件、12345信箱件36件、海东市信访信息系统3件、信访办信访件6件已全部回复,答复率100%。

相关资质 认可或执 业许可证 明文件及 有效期	无
绩效和 受奖惩及 诉讼投诉 情况	无
接受捐赠 资助及使 用情况	无

填表人：朱金鑫 联系电话：181****4007 报送日期：2022年03月31日